

## 靜宜大學資訊碩士在職專班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9.5.14 班務會議訂定

2009.5.22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靜宜大學資訊碩士在職專班為延聘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協助班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凡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且在本專班相關專業上具有卓越成就、服務熱誠者，得聘為本專班諮詢委員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)。
- 第三條** 諮詢委員由本專班班務會議推薦學界、業界及系友代表等三至六名共同組成；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四條**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；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開一次會議。
- 第五條**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